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说明：我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将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7.22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（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、分包协议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高速公路交管装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高速公路交管装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内蒙古翼旋力量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高速公路交管装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高速公路交管装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内蒙古翼旋力量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

采购高速公路交管装备项目分包协议

甲方(总包方)

名称: 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102MAEFLLCD0E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9号
内蒙古交通集团大厦23楼

联系电话: 0471-6320 039

乙方(分包方)

名称: 内蒙古翼旋力量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105MAEUJBA90Q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街道148号地
质局宿舍5号楼3单元3层7号

联系电话: 18804938925

中小企业类型: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, 依据《政府
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认定。

声明: 乙方确认自身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
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, 且未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或同一
负责人情形。

鉴于条款

甲方如中标“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采购高速公路交
管装备项目”(项目编号: NMGZCS-G-H-250844)”合同包1; 内蒙古自治



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采购高速公路交管装备项目标段采购包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需将项目预算总额 37.22%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分包。

乙方具备承接本分包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、资质及履约能力，符合招标文件对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将部分项目内容分包给乙方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分包项目内容

分包标的：合同包 1: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采购高速公路交管装备项目标段，合同包中项目实施部分（具体内容详见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的《分包项目清单》）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、售后服务等。

分包金额：1320000 元，该部分占合同金额比例约为 40%

技术要求：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“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”约定的标准执行，确保产品及服务符合要求。

交付时间：14 天内完成全部分包内容的交付及验收。

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验收标准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“验收”要求及本协议约定执行。

二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向乙方提供分包项目所需的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，协助乙方对接采购人及相关方。

对乙方的产品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



限期整改。

按协议约定支付合同价款，配合乙方办理验收相关事宜。不得要求乙方超出招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范围履行义务。

(二)乙方权利义务

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产品质量、进度及安全。

提供符合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

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、设备保管及环境保护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。

接受甲方及采购人的监督检查，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；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及验收。

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至少三年免费质保服务，质保期内提供7×24小时响应及故障维修服务。

不得将本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。

三、质量与验收

乙方交付的产品及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本协议约定，提供产品品牌、型号及合格证明文件。

分阶段验收：设备到货后，甲乙双方共同核对数量、规格；安装调试完成后，按约定技术指标进行测试；全部完成后，配合甲方及采购人进行验收。

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



收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途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知识产权与保密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若发生侵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采购人的技术资料、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保密义务期限为协议终止后3年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。

乙方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无偿返修、更换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赔偿实际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乙方违反分包限制约定(如再次分包、提供虚假中小企业证明等)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。

六、协议生效与终止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、质保期满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协议



终止，按实际情况结算价款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 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9日

乙方(盖章):内蒙古翼旋力量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 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9日

